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校園地景裝置藝術競賽評選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記錄：江汶儒

壹、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校園地景裝置藝術競賽評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競賽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進行校內公告，共 17 隊報名參賽，6 隊通過初審，其中有 2 隊於通過初審後放棄參賽，故共 4 隊參與決選。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5 年 12 月 16 日邀請評選委員進行評分事宜。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校園地景裝置藝術競賽簡章如附件（頁 2-頁 4）。
- 二、獎勵方式：
 - 第 1 名：頒發團隊及隊長獎狀各 1 紙，禮券 20,000 元。
 - 第 2 名：頒發團隊及隊長獎狀各 1 紙，禮券 10,000 元。
 - 第 3 名：頒發團隊及隊長獎狀各 1 紙。

決議：

- 一、公布名次，不公布成績。第 1 名獲獎隊伍隊長為園藝系林 O 穎同學；第 2 名獲獎隊伍隊長為視覺藝術系陳 O 茹同學；第 3 名獲獎隊伍隊長為視覺藝術系王 O 譽同學，佳作獲獎隊伍隊長為特殊教育學系郭 O 萱同學。
- 二、會中評審委員建議如下：
 - （一）建議下次辦理時，增加競賽區域，包含各系系館、行政大樓，或由參賽隊伍評估合適地點。
 - （二）有學生反映，得知競賽訊息時已逾提案日期，評審委員建議可透過學生會及系學會轉知競賽相關訊息，使活動更廣為週知。
 - （三）為充分傳達參賽隊伍創作理念，建議新增參賽作品說明卡於作品旁，提供師生欣賞及了解。

貳、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校園地景裝置藝術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

為貫徹本校校訓「誠樸、力行、創新、服務」，鼓勵全校教職員生發揮創意，結合所學專業，身體力行落實服務，透過做中學、學中做，發揮創意，共同創造優質校園環境及嘉大意象。

二、主辦單位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

四、參賽對象

全校教職員生均可參加。

五、競賽區域

請自由選擇以下任一場域進行規劃設計，不受限團隊所在之校區。

- (一) 蘭潭校區之沁心池及其周圍綠地。
- (二) 蘭潭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廣場。
- (三) 蘭潭校區衛生保健組前廣場。
- (四) 蘭潭校區大學路旁布告欄(鄰近學生活動中心)。
- (五) 民雄校區道貫橋。
- (六)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1 樓中庭。
- (七) 新民校區圓形廣場。
- (八) 新民校區 B 棟 1 樓中廊。

六、競賽期程：

- (一) 提案：公告日起~105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 初審名單公布：預計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名單。
- (三) 裝置階段：10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 日。
- (四) 決審評分階段：10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6 日。
- (五) 決審名單公佈：預計 105 年 12 月 19 日公布名次。

(六) 慶賀及表揚：擇期辦理公開表揚，日期另行通知。

七、 競賽內容及方式說明：

- (一) 依據本競賽簡章所列之競賽區域，選擇 1 處進行規劃設計提案，施作範圍大小不限，地景裝置藝術形式不拘，以不破壞該區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設備、建築物且不違反善良風俗、不影響日後該區域之使用性為原則，可採用彩繪、懸掛、平面、立體、具象、抽象、造景、園藝、植栽、手作...等不同方式進行創意設計，檢附報名表(附件 1)並繪製示意圖(附件 2)及設計說明(附件 3)。本階段僅需提案，不須實際施作。
- (二) 報名資料須檢附報名表(附件 1)、示意圖(附件 2)、設計說明(附件 3)、著作權同意書(附件 4)，裝訂完畢後，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送達蘭潭課外活動指導組、民雄學務組或新民聯辦。
- (三) 評審委員就書面資料(30%)、結合所學專業及特色(20%)、創意及美感(20%)、可行性(20%)、永續性(10%)等綜合評分，評選通過初審之績優提案(原則上選出 3~5 個提案，若有同分須經半數以上委員同意方可增額)，每個提案可獲得 5,000 元~10,000 元之裝置補助費；獲補助者須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設計，並於 10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 日完成地景裝置藝術之施作及設置，裝置補助費相關規定詳本簡章之核銷須知。
- (四) 評審委員將於 105 年 12 月 5 日~12 月 16 日進行決審評分，並就成果報告表(附件 5)、美感、環境和諧性、彰顯本校特色等綜合評比前 3 名及佳作(名次可列從缺)。

八、 評審委員

由學術副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務長、7 院院長等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學生會各成員會推派代表各 1 名，共 14 人組成。

九、 獎勵方式：

- (一) 凡參加競賽且提案資料完整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頒發參賽證明，並可認抵大一服務學習(深入服務)時數 10 小時。
- (二) 第 1 名：頒發團隊及隊長獎狀各 1 紙，禮券 20,000 元。
- (三) 第 2 名：頒發團隊及隊長獎狀各 1 紙，禮券 10,000 元。

(四) 第 3 名：頒發團隊及隊長獎狀各 1 紙。

(五) 敘獎額度：除前列禮券及獎狀外，獲得前 3 名團隊之指導老師、隊長與隊員若為教職人員，予以函勉或依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敘獎；若為學生則依以下額度敘獎：

1. 第 1 名：隊長敘獎小功 1 次、隊員每人敘獎嘉獎 2 次。
2. 第 2 名：隊長敘獎嘉獎 2 次、隊員每人敘獎嘉獎 1 次。
3. 第 3 名：隊長敘獎嘉獎 2 次、隊員每人敘獎嘉獎 1 次。

十、核銷須知：

(一) 通過初審之績優隊伍可獲得 5,000 元~10,000 元之裝置補助費（依評審委員實際核准之金額予以補助）。請各隊依據預算書所列項目檢附收據核銷，收據日期須為 10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 日期間之有效發票或收據，且金額總計需在核定之補助費額度之內，未用罄之補助費恕不得兌現。

(二) 完成裝置後，填寫成果報告表(附件 5)、黏貼憑證(附件 6)、領據(附件 7)、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 8)，於 105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3 時前併同原始憑證(收據或發票)送至蘭潭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恕不給予補助。

(三) 裝置補助費僅限實際裝置時所需之文具、紙張、耗材、油漆塗料、五金木材原料、物品等費用，不得用於便當、交通費、保險、器材(需列財產或非消耗品者)人事費、工讀金等項目。若有疑義，請先與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再行採購。

(四) 裝置補助費僅可指定匯入指導老師(限校內教職人員)、系學會或社團之帳戶，不得以學生個人身分支領。

國立嘉義大學 105 學年度校園地景裝置藝術競賽
評選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出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副校長室	艾副校長群	艾群
教務處	劉教務長玉雯	劉玉雯
學生事務處	陳學務長明聰	陳明聰
總務處	陳總務長瑞祥	陳瑞祥
師範學院	黃院長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管理學院	李院長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	黃院長光亮	請假
理工學院	洪院長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	朱院長紀實	朱紀實
獸醫學院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單位	姓名	簽到
蘭潭校區成員會	蘇柏丞副會長	蘇柏丞
民雄校區成員會 新北	郭家銘會長	請假
新民校區成員會 新北	簡維廷會長	簡維廷
課外活動指導組	賴組長泳伶	賴泳伶

工作人員： 江汶霖、林季盈、鄭思媛
呂湘雲、賴宛瑩